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
件园D幢16楼ABCD座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12月15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0
七、	有关声明.....	32
八、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焯信息、股份公司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卓曜	指	杭州卓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熠	指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焯信息
证券代码	87441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应用软件开发（I6513）
主营业务	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684,8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永蕾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6楼ABCD座
联系方式	0571-56696191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建议及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等服务来获取收入。

公司立足于软件行业，拥有多个软件著作权，依托自身经验丰富的研发与管理团队进

行软件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公司为券商等客户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从而获得技术开发收入。

另外，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后期的系统维护及升级来获取技术服务收入。

（二）销售模式

公司软件产品和服务销售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通过直销模式能够减少中间环节，迅速反馈客户意见与需求，有助于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公司与客户协商议价后签订销售合同，提供定制开发的个性化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以及其他软件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

（三）采购模式

金融 IT 服务供应商的产业链上游为云服务器租赁商，此外，公司需要采购证券行情数据及市场资讯信息，公司直接与各金融信息供应商签署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价款获得相应的行情、数据及资讯信息。

（四）研发模式

1、研发模式

基于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性能提出的较高要求，公司运用软件工程的理论和方法，借鉴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对软件开发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对软件开发过程不断优化，以保证软件的质量。公司软件研发经过市场分析、用户调研、需求提炼、技术趋势分析等步骤，再通过软件工程等标准化步骤开发形成。

2、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保护措施

公司已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明确规定了与核心技术保密相关的各项条款，涵盖从研发立项、研发执行、验证试验到最终生产的各个环节，确保技术保密措施的全面落实，从而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4.7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0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328.87	26,041.22	22,552.15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546.07	1,113.02	1,062.19
预付账款（万元）	169.71	290.60	59.26
存货（万元）	2,041.80	776.01	921.83
负债总计（万元）	8,219.94	6,829.32	6,863.86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50.80	3.44	3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5,108.93	19,211.91	15,68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7	6.06	4.95
资产负债率	35.24%	26.23%	30.44%
流动比率	2.51	3.43	2.92
速动比率	2.24	3.27	2.7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92.00	14,896.13	14,68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6.59	3,523.62	-8,571.91
毛利率	70.10%	72.14%	74.75%
每股收益（元/股）	0.31	1.11	-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21%	20.19%	-4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31%	22.29%	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4.18	4,070.87	6,82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28	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6	13.70	14.81
存货周转率（次）	1.57	4.89	4.42

注1：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552.15万元、26,041.22万元和23,328.87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3,489.08万元，增加比例为15.47%，主要原因是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10.42%，主要原因系2025年5月19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69.57万元。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62.19万元、1,113.02万元和1,546.07万元。2024年末相较于2023年末变动较小，2025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433.0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25年公司托管-资讯和运营维护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81、13.70和5.56，2024年度应收账款

周转率与 2023 年度相比相对稳定，202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非全年数据。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9.26 万元、290.60 万元、169.71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202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预付的房租费用，已于本期结转。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83 万元、776.01 万元、2,041.80 万元。公司存货为合同履约成本，系各期末累计的客户尚未验收但已投入的项目成本，主要系公司人工成本投入。2025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周期长，验收时点在报告期后。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2、4.89 和 1.57，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23 年度相比相对稳定，202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营成本非全年数据。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6,863.86 万元、6,829.32 万元、8,219.94 万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9 月末负债总计较 2024 年末增加 1,390.6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项目周期长，验收时点在报告期后，当期合同负债金额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1.52 万元、3.44 万元和 250.8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247.3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25 年托管-资讯和运营维护业务规模增长，采购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688.28 万元、19,211.91 万元和 15,108.93 万元，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2025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69.57 万元。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84.66 万元、14,896.13 万元和 7,392.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软件行业，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收入规模逐步扩大。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一方面是会计周期较短，另一方面是公司托管-资讯及运营维护业务两类业务合同金额尚未和客户确定下来，公司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未确认相关收入，导致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金额较低。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571.91 万元、3,523.62 万元和 966.59 万元。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12,095.54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中植系理财产品影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59 亿元。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3)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4.75%、72.14%和 70.10%万元，公司毛利率总体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25 年度 1-9 月毛利率同比 202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托管-资讯及运营维护业务两类业务合同金额尚未和客户确定下来，一般要到第三、四季度才能确定，公司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未确认相关收入，导致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金额较低，但是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相关成本均在正常支出，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91%、20.19%和 5.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21.06 万元、4,070.87 万元和-454.18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4.18 万元，主要原

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系 2025 年 1-9 月公司收到客户预付账款同比去年同期减少导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750.19 万元，一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系 2024 年公司收到客户预付账款同比去年减少导致），二是经营性采购成本（云服务器服务采购）及职工劳务成本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旨在进一步完善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无法对《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作出有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为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共计 56 人，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19,08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卓曜、杭州卓熠，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杭州卓曜

企业名称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K1PPRH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烁权
出资额	1,178.19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清旷街 422 号 2 号楼 2 层 016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卓熠

企业名称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K2EU1L1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德良
出资额	729.81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清旷街 422 号 2 号楼 2 层 016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杭州卓曜、杭州卓熠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杭州卓曜、杭州卓熠系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卓曜、杭州卓熠，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杭州卓曜、杭州卓熠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参与对象李烁权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德良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柳刚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永蕾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明、孙杰为公司董事；庞继亮、谢尚波、殷金鹏为公司监事。李烁权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杭州卓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德良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杭州卓熠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之表决权。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470,000	11,781,900	现金
2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530,000	7,298,1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	19,080,000	-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7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成长性、发展阶段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价值判断及接受程度等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除息后），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08.9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未有交易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含前次挂牌期间），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挂牌同时股票发行。2015 年公司发行股票 300 万股，募集资金为 3,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 2016 年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 100 万股，募集资金为 1,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 2017 年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于 2017 年 5 月终止，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后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整体战略规划需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均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且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成

长、市场金融环境也发生重大变化，前述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的参考价值较小。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31,68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6元/股，除息后的价格为4.46元/股。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1.1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4.77元/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4.30倍。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3 应用软件开发”，公司选取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应用软件开发（I6513）”2023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且与中焯信息公司规模、盈利能力及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其发行价格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时间	发行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收益（元）	发行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发行前总股本（股）
1	弘方科技	837220.NQ	2025/8/26	0.86	3.00	3.49	36,300,000
2	云集数科	873683.NQ	2024/2/7	0.85	4.58	5.39	24,014,480
3	同步新科	838129.NQ	2023/1/5	0.85	8.08	9.51	24,750,000
4	迈特望	838955.NQ	2023/2/15	0.89	2.00	2.25	43,928,000
5	博导股份	838970.NQ	2023/1/13	0.55	1.61	2.93	20,240,000
6	中科智易	872994.NQ	2023/7/21	1.12	4.45	3.97	20,000,000
7	申朴信息	870221.NQ	2023/6/8	0.65	3.01	4.63	50,123,700
平均值					-	4.59	-
中位数					-	3.97	-
中焯信息					4.77	4.30	31,684,800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发行价格”为挂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 4.30，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2.25-9.51，平均值为 4.59，中位数为 3.97，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公司在综合对比了同行业上述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员工，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2024 年 12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的参照值为 4.46 元，2025 年 9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前次股票定向发行

事项均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不具有参考意义，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允价格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0
2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2,470,000	2,470,000	0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杭州卓曜、杭州卓熠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含前期挂牌期间），分别于 2015 年挂牌同时发行股票、2016 年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中 2015 年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2016 年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2017 年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于 2017 年 5 月终止，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08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9,08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使用形式为银行划转，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0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	19,080,000

合计	-	19,080,000
----	---	------------

本次募集资金 19,080,000 元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公司业务发展，市场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客户逐步增多，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4,896.13 万元，较上年度略有增长，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保持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10	2,030.83	1,48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5.95	8,616.40	8,18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15	1,367.50	1,35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72	910.95	9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92	12,925.68	12,022.89

2023 年、202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88.30 万元、2,030.83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采购额也随之增加。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87.88 万元、8,616.40 万元和 6,745.95 万元。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管理研发团队，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生产经营及科技创新的驱动力。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引进、培养及保留优秀人才。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有利于公司保持创新动力，实现健康及可持续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稳定人才队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

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2 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林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林根。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周林根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股)	
第一大股东	周林根	18,329,610	57.85%	0	18,329,610	51.39%
实际控制人	周林根	18,329,610	57.85%	0	18,329,610	51.3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后周林根直接持有公司 18,329,61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39%，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5%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
3	杭州卓昕	2,389,480	7.54%
4	俞礼石	1,400,000	4.42%
5	杨德良	1,046,010	3.30%
6	朱永蕾	599,500	1.89%
7	柳刚强	554,400	1.75%
8	孙杰	438,900	1.39%
9	李国平	423,220	1.34%
10	庞继亮	369,600	1.17%
11	徐明	369,600	1.17%
合计		29,461,060	92.9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1.37%
2	李烁权	3,540,740	9.92%
3	杭州卓曜	2,470,000	6.92%
4	杭州卓昕	2,389,480	6.70%
5	杭州卓熠	1,530,000	4.29%
6	俞礼石	1,400,000	3.92%
7	杨德良	1,046,010	2.93%
8	朱永蕾	599,500	1.68%
9	柳刚强	554,400	1.55%

10	孙杰	438,900	1.23%
合计		32,298,640	90.51%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与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
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

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及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 （2）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乙方作为甲方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的审查，甲方应当在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乙方确认，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②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期限缴纳出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③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的审查，甲方应当在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张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郭紫娟、徐梦莎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2楼
单位负责人	应小军
经办律师	骆军军、吴亮
联系电话	0571-81705220
传真	0571-817052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小红、严琴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林根 李烁权 杨德良 朱永蕾

徐明 孙杰 柳刚强

全体监事（签字）：

庞继亮 殷金鹏 谢尚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烁权 杨德良 柳刚强 朱永蕾

虞丹丽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周林根

2025年12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周林根

2025年12月1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张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骆军军

吴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应小军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陈小红

严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邓超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备查文件

- （一）《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拟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